

安徽合肥： 创新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安徽省合肥市财政局

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将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突破口，在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打造先行先试“合肥版”。

财力保障。设立市级社会服务专项，通过政策性奖补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服务人才发展壮大。2014年，市本级购买服务支出1.5亿元，涉及购买服务项目22个，并首次兑现社会服务政策性奖补资金560万元，为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各县（市）区在有效衔接市级购买服务项目的同时自行实施购买服务137项，累计投入资金8.77亿元。2015年，在总结和固化试点经验中，进一步延伸和拓宽购买服务领域和内容，预算内编制购买服务项目达到110个，涉及资金2.92亿元。此外，由政府投入400万元设立的社会组织发展基金正式运作。各县（市）区在有效衔接市级购买服务项目的同时，自行实施购买服务近379项，预算投入资金10.02亿元。

示范带动。2013年以来，先后在购买社会组织居家养老服务、吸引民办机构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激发市场活力购买商业保险服务和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办公机构管理中大胆探索。先行试点居家养老服务。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按照每月600元的标准为近万名老人购买以生活、医疗保障为重点，家政、精神慰藉服务为辅助的居家服务。截至

2015年10月底，已支出资金1.1亿多元，提供服务471.14万人次。商业运作五保对象护理保险。实施合肥市五保供养对象长期医疗护理保障制度，由政府投入统一参保，购买五保供养对象医疗护理服务和意外身亡补助。截至2015年10月底，累计参保达到85603人次，投保金额1279.34万元；已理赔案件13014件，涉及理赔金额1550万元，实现了财政资金投入效益的最大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将政府建设和举办的敬老院交由专业机构运营，确定合理承租服务期，在兜底保障“五保”老人后，将空置床位面向社会开放服务，实现了公建设施社会效益发挥和管养服务水平提升。

预算约束。坚持在既有预算内统筹安排购买服务资金，按照能购尽购原则，2015年全市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编制购买服务预算。市财政组织开展了市级预算单位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培训会，对部门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的原则、流程、审核提出具体要求，将符合购买要求且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全部纳入预算编制。同时，对涉及民生领域重大购买服务项目实行专家评审。进一步强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落实，在编制项目购买服务预算成本中同步编制第三方评估成本费用。

追踪问效。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

价，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市本级2014年共有12个项目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了绩效评估。2015年，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监理工作开展、建立社会组织和企业黑名单制度、规范购买服务采购流程以及完善项目绩效评估作为工作重点，完善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审计办法、采购规定、监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买得好，买得值。

协调推进。成立了市级购买服务联席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成员单位涵盖编办、发改、民政、工商、审计等11个部门。市财政局牵头日常推进工作，初步建立起市级部门购买服务联络员队伍，按月召开相关推进工作会议。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紧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创新推进工作开展。肥西县选择高龄空巢老人、失能老人、社区矫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社工人才培育、特殊性格人群服务、社区戒毒和康复、桃花镇顺和社区综合服务8个项目开展购买服务，有效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不足。瑶海区稳步推进全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深化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区“4050”人员、下岗职工就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资源的整体社会效益凸显。

责任编辑 刘慧娴